

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的指导下，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职能，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为全市文旅康养城建设和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局领导班子始终把法治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局党组议事日程，召开法治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成立了法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分工，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各科室抓工作落实的责任体系。二是推进法治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积极推进法治建设，坚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依法协调、重要任务亲自依法督办，各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依法行政工作及时提要求、及时督促，切实把法治建设的各项要求体现到具体

业务和日常管理中，积极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三是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文化和旅游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依法行政工作，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遵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大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力度，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二、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市文广旅局制定详细的《年度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体干部职工日常学习的重要内容。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深入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领会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深度解读，帮助干部职工更好地理解把握其中的法治理念、法治原则和法治方法，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确保全局干部职工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强化法治工作组织领导

继续有效发挥我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加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办理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推动法治建设重要问题研判和解决；落实党政负责人履行推进依法行政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党组定期听取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工作汇报， 2025年1月21日、2025年

8月11日分别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部署下一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领导干部学法、考法、用法、述法和依法行政情况考察等制度。

（三）按时报送、公示2024年度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年3月1日前，分别向河南省文旅厅和平顶山市政府报送了《2024年度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2025年4月1日前，在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方网站公示《2024年度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四）深化法治建设理念

坚持以贯彻落实宪法为准则，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坚持以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为根本，不断提高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坚持以《2025年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法治建设工作安排》和《2025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为依据，广泛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

（五）健全决策机制，加强权力制约

认真落实《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重大决策范围、事项和规程，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听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策后评估等操作程序，切实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行重大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六）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做好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合法性审查、评估等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清理规范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

（七）全面履行法定职能

完善我局行政权力清单，明确权力事项、部门职责、职责边界、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等。根据“重心下移、属地管理、权责对等”的原则，进一步理清部门监管职责，着力构建分工合理、权责一致的层级关系，防止出现重复管理和管理真空。

（八）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积极响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各项要求，认真做好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下放管理层级和委托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规范化运行工作。对取消事项及时停止审批，权力事项清理、优化、精简、增速提效常态化。不断精简

办事材料，切实做好“减证便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做好放权赋能审批事项的指导运行工作。

（九）持续优化政务服务

切实做好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办件按时接收办结，做好“不见面”审批文书的规范化、标准化，不断优化审批流程，提升“不见面”审批效能。做好“不见面”审批宣传推广，倡导群众转变办事思维。加强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的日常维护，及时更新、完善权力数据库。进一步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电子监察，不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十）优化公共服务职能

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严格依法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形成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的常态化。持续打造智慧文旅平台，完善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反馈工作，畅通投诉、举报、信访渠道。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健全行政调解机制，健全社会矛盾化解机制。

（十一）建立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机制

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一批就管、审管联动”的制度体系和责任体系。整合内部资源，强化审批、监管和综合执法信息互通、协同联动，防止失位缺位。及时获取审批结果信息，将新增主体纳入监管，不断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审管联动制度建设，实现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

（十二）加大综合执法力度

以专项治理和日常监管为抓手，防范封堵与源头管控相结合，全面净化市场环境。结合文明城市常态长效管理和未成年人保护，重点抓好校园周边市场集中整治。依法规范旅游经营秩序，持续推进打击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和“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净化荧屏声频专项整治行动，打击非法销售、使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行为，坚决查处取缔非法广播电台。加强对播出机构、互联网电视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巡查，加强文物执法力度。

（十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做好“三项制度”落实工作。积极推进执法信息化，推进执法技术监管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标准。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现代文旅市场体系。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卷规范，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综合执法案卷抽查评审活动，开展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抽样核查和跟踪回访。全面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加强新《行政处罚法》的学习培训和贯彻实施。

（十四）创新行业监管方式

探索适合新经济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

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抓好《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事项管理和运行维护，充分利用河南省市场监管平台，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推进部门联合抽查，不断提升抽查效能，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加强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完善红黑名单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用好“两法衔接”平台，加强案件移送标准与程序培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从事“两法衔接”工作的能力。

（十五）落实法治教育培训制度

局制定年度法治培训计划，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法治课，作学法表率。局机关每年2次集中学法，领导干部积极参加学法活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形成书面报告，并自觉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建立完善工作人员在岗法律知识培训制度。举办和参加各专业法治和执法人员培训班。

（十六）推进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和法治宣传教育

扎实开展了法治文化建设工作，并创作了大量宣传法治工作的文艺作品。在法治文化阵地工作中，积极打造法治文化墙，内容涵盖了习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党纪国法重要讲话，图文并茂，内容丰富，深受机关干部和来我局办事的居民群众的

好评，法治文化墙建设标准高，内容广，形成了一道亮丽的法治文化风景线。

开展节点性普法活动。在“12·4 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节点，开展主题普法活动，在鹰城广场进行实地宣传，在艺术中心和博物馆进行文化场馆宣传，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要求，推动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宝丰县三八红姐法治宣传队创作了文化作品三弦《法盲王老三》进行法治文化宣传。

三、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尽管 2025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和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法治建设统筹推进力度有待加强。部分科室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入，存在重业务、轻法治的现象，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融合不够紧密，在新兴文旅业态监管等领域法治保障措施不够完善。二是执法队伍专业能力有待提升。随着数字文旅、沉浸式体验等新兴业态不断涌现，执法人员在应对新业态等领域新型案件时，专业知识和办案能力存在短板，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有待增强。普法形式创新性不足，针对性不强，对重点群体的普法覆盖面和深度不够，法治宣传与服务群众、规范市场的结合度有待提升，行业法治氛围仍需进一步浓厚。

四、2026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下一步，我局将以问题为导向，聚焦重点任务，补齐短板弱

项，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为全市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法治支撑。

（一）强化统筹推进，压实法治建设责任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完善制度体系，提升依法决策水平

针对新兴文旅业态发展需求，加快探索建立规范管理的制度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和合法性审核，确保政策文件合法合规、务实管用。进一步规范重大决策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家智库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三）加强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重点开展新兴领域法律法规、执法技能培训，组织开展案例研讨、业务交流等活动，提升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完善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执法公信力。

（四）深化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载体，打造更多具有文旅特色的普法品牌。聚焦文旅企业从业人员、景区工作人员、游客等重点群体，开展精准普法活动，将普法融入执法、服务全过程。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法治文化与文旅产业深度融合，不断提升

行业法治意识和群众法治素养。

（五）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法治服务保障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6年，我局将持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补短板、强弱项、创亮点，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平顶山市文旅强市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2025年12月25日